

水保监方案〔2017〕13号

签发人：沈雪建

关于北京东-通州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7年6月，我中心对《北京东-通州 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北京东-通州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7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北京东-通州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北京东-通州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和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香河县、大厂回族自治县境内。项目建设涉及北京东 10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通州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以及新建同塔双回线路 53.0 公里。北京东 1000 千伏变电站位于廊坊市三河市新集镇，本次在站内扩建 2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通州 500 千伏变电站位于北京市通州区 县镇，本次在站内扩建 2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新建同塔双回线路起于北京东 1000 千伏变电站，经廊坊市三河市、香河县、大厂回族自治县，北京市通州区，止于通州 500 千伏变电站，线路全长 2×53.0 公里，其中河北省境内 31.40 公里，北京市境内 21.60 公里。全线共设塔基 150 基。项目施工需设牵张场 9 处，施工道路 13.95 公里。

项目总占地 18.0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98 公顷，临时占地 13.07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9.46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5.29 万立方米，填方 4.17 万立方米，产生余方 1.13 万立方米（分散堆填于各塔基区域）。项目估算总投资 5.38 亿元；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施工准备，2018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平原区；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580.6~637.0 毫米，年蒸发量 1657.9~1895.0 毫米，年均风速 1.5~2.6 米/秒；土壤类型以棕壤、褐土为主；植被类型主要为温带落叶灌木及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沿线林草覆盖率为 30%~45%；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兼具微度风力侵蚀；项目沿线涉及的通州区属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7 年 6 月 2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河北省水利厅、通州区水务局、廊坊市水务局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国家电网华北分部、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和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05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306 吨。塔基区、塔基施工区、施工道路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

覆盖率 26%。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新建 500 千伏输电线路区、北京东 10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区、通州 5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区共 3 个区。在此基础上,将新建 500 千伏输电线路区进一步划分为塔基区、塔基施工区、跨越施工区、牵张场、施工道路区共 5 个区,将北京东 10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区、通州 5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区分别划分为建设区和施工生产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新建 500 千伏输电线路区

1、塔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迹地恢复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泥浆沉淀措施。

2、塔基施工区

基本同意场地临时防护措施和迹地恢复措施。

3、跨越施工区

基本同意场地临时防护措施和迹地恢复措施。

4、牵张场区

基本同意场地临时防护措施和迹地恢复措施。

5、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临时防护措施和迹地恢复措施。

(二) 北京东 10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区

1、建设区

基本同意场地临时防护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碎石压盖措施。

2、施工生产区

基本同意迹地恢复措施。

(三) 通州 5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区

1、建设区

基本同意场地临时防护措施和植草绿化措施。

2、施工生产区

基本同意迹地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塔基区、塔基施工区、施工道路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6.76 万元，其中北京市 12.80 万元，河北省 3.9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